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浙江中金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

让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

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中金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052017280574, 85052017280569	18000000.00	3193505.29	21193505.29	ZB8505201700000181, ZD8505201700000048, ZD8505201700000047	保证人：周利忠 抵押人：诸暨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50200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009号、(2050200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017号	2468662.91	1977700.29	4446363.20	(337205)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03号、(337205)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3号、(337205)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5号	保证人：张国林、张春花 抵押人：张春花
3	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	(205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34号、(20501000)浙商银国证字(2015)第00178号	8198384.54	5185148.15	13383532.69	(337108)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5号	保证人：浙江德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许贤根、施秀华
4	义乌开洲针织有限公司	53012016280318	8747741.80	6299533.52	15047275.32	ZB5301201300000130, ZB5301201300000121, ZD5301201300000027	保证人：兰溪市杰克维斯服饰有限公司、汤开周、何燕英、汤中秋、陈双燕 抵押人：诸暨市银江袜厂
5	嵊州市欣翔电器有限公司	XG65653512302016099、XC65653512302016098	13436789.06	5603418.32	19040207.38	XC6565359992016140, XC6565359992016141, xc65653592502015077	保证人：陈彩娟、童樟君 抵押人：嵊州市欣翔电器有限公司
6	绍兴森财刺绣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61567号、公授信字第ZH200000005928号	8465762.58	240070.43	8705833.01	公高保字第99072020B25014号、公高保字第99072020B25015号、公高保字第99072020B25016号、个高保字第99072020B25017号、个高保字第99072020B25018号、公高抵字第99072019Y25017号	保证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西湖织造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泰佑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施建民、陈国仙 抵押人：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
7	绍兴英柯金属提炼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67565号、公授信字第ZH2000000061866号	3550000.00	112162.79	3662162.79	公高保字第99072020B18061号、个高保字第99072020B18062号、个高保字第99072020B18063号、个高保字第99072020B18064号	保证人：绍兴特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俞炳顺、夏培富、倪翠琴、夏天
8	浙江海滨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900000118719号	9300000.00	685233.33	9985233.33	公担保字第99072019B56032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9B56033号、个担保字第99072019B56034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9B56035号、共同还款承诺函	保证人：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鹏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乐平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百尧、郑姣娥
9	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浙江诸暨银来机械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700000150051号	84007733.00	16772518.71	100780251.71	公担保字第99072017B150020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7B150021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7B150022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7B150023号、个担保字第99072017B150024号、个担保字第99072017B150025号、个担保字第99072017B150026号、个抵字第99072017Y150027号、个抵字第99072017Y150028号、个抵字第99072017Y150029号、个抵字第99072017Y150030号、个抵字第99072017Y150031号、个抵字第99072017Y150032号、个抵字第99072017Y150033号	保证人：诸暨市天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上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瑞远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远机床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浙江诸暨银钻机床有限公司）、何铿、吴蝶、李和平、章雄 抵押人：何铿、吴蝶

单位：人民币元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957523199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担保人应支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惠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惠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惠仙。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陈惠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项目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惠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以下为项目清单。

借款人一名称：温州煜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4100011号、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4110011号、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4110021号、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4110031号、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4110041号

号、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4110051号

担保（抵押、质押）人名称：乐清市中乔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万亚置业有限公司、滕荷雪、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合同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恒银温借高保字第100004090011号、2017年恒银温借高保字第100004180011-2号、2019年恒

恒银温借高保字第10000410001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恒银温借高抵字第100004180011-1号

借款人二名称：乐清市柏杨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1170011号、

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1180011号、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1180021号、

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1180031号、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1180041号、

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1180051号、2019年恒银温借字第100001180061号

担保（抵押、质押）人名称：乐清市中乔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万亚置业有限公司、滕荷雪、冯欣仪

（抵押、质押）合同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恒银温借高保字第100012210011号、2017年恒银温借高保字第100012210021号、2017年恒银温借高保字第10001221003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恒银温借高抵字第100012210021号、2017年恒

银温借高抵字第100012210031号

注：本次债权转让不包含杭州市江干区御道河汇流公寓二区3幢3单元

2601室房屋，该套房屋的处置及相关权利均与陈惠仙无关。

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惠仙

2021年5月26日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凯昱袜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资产”）与诸暨市凯昱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昱袜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桐新都资管2021004），新都资产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依法转让给凯昱袜业，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

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凯昱袜业。据此，凯昱袜业已取得债权人地位。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凯昱袜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新都资产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3-88456865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凯昱袜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茶英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茶英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徐茶英。浙江省浙商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茶英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茶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茶英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徐茶英 联系电话：182675105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茶英

币种：人民币

2021年5月26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序号	主债务人	保证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利息余额(人民币:万元)(含罚息、复息)	抵(质)押物	
1	诸暨市九阳袜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恒润化纤有限公司、方国欣、王又清、方路润、林娜	2018年(诸暨)字00338号、2018年(诸暨)字00339号、2018年(诸暨)字00608号、2018年(诸暨)字00609号	2,840.00	1110.32		位于诸暨市牌头镇拜曲村的工业房地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生效法律

2.本公告清单中“转让基准日”指新都资产向凯昱袜业转让时确定的计算各债权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日期，即2021年4月16日。转让基准日之后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

程序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预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茶英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

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11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6,582.31万元，本金为86,762.6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绍兴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罗震宇、潘宇婷、何鹏程 联系电话：0571-85779582,0571-85774797,0571-85774696
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panyuting@cinda.com.cn,hepengc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仲裁公告

杭州多米叔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0)杭仲(萧)字第364号申请人孙婷与你方之间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补充证据、说明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仲裁庭定于2021年8月12日下午14:30二次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837号5楼506仲裁庭，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嵊渔09507”船；船舶类型：笼壳作业渔船；船籍港：嵊泗；总长：46.65米；型宽：7.2米；型深：3.38米；总吨位：285；净吨：100；核定航区：近海航区；建造完工日期：2002年5月8日；船舶建造厂：宁波镇海恒运船务有限公司。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港。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公告见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br